

校车服务购买合同

甲方（购买方）：淇县教育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李明科

住址：同济大道东段路北

联系方式：03927260829

乙方（校车服务提供方）：淇县兴达公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622715619739W

法定代表人：高改会

住址：淇水路南段路东

联系方式：18623920717

根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及相关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所属学校学生提供校车通勤服务事宜，达成如下约定，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 服务内容

1.1. 乙方提供的校车为：19座校车，共 10 辆。

1.2. 乙方提供的校车是符合国家校车技术标准规定的车辆，具有校车技术标准行驶所需要有效证件（包括但不限于行车证等），并经过了相关的安全性检验检测（证明）及购买了保险（包

括但不限于车损险、车辆人员座位险 100 万元、第三者责任险、车辆交强险等）。

1.3. 乙方应提供校车信息及驾驶员的名单和联系方式，以保证甲方能够及时准确联系乙方校车驾驶员。乙方更换校车驾驶员的，须及时告知甲方。

1.4. 乙方提供名单中的校车驾驶员应符合《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要求，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同时还应提交身份证复印件、身体健康证明等，且具有三年以上车辆驾驶经验，无重大交通事故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由甲方审核通过。

1.5.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制定校车的行驶线路及时间安排，并严格依照交管部门审批后的《校车线路表》执行。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线路调整，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所属学校学生提供校车通勤服务的期限为一年，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3.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按季度付款，共 4 个季度，每季度付 25 万元，合计 100 万元。

3.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开户行：中原银行淇县支行，账号：4106180110100004101。

3.3. 上述服务费用包括校车租金、燃油费、校车检修、维修、维护费用、年检费用、保险费用、驾驶员劳务费、安全员劳务费、

校车清洁费、管理费、税费、利润等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应遵守本合同各项约定并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2. 乙方配备随车每车安全员 1 人，安全员劳务费由乙方承担，安全员职责严格按照校车管理条例执行。

4.3. 甲方有权对乙方校车和驾驶员的服务进行监督管理，甲方可为乙方校车协调提供停车场地。

4.4. 乙方负责校车使用申请的报批，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各类相关手续。

4.5. 甲乙双方应协商制作合理、安全的线路计划，确保校车在安全的路段行驶，不得超载。禁止在山路、水路及不安全地带设点。（线路详见附件，由甲方提供附件附双方负责人）

4.6. 甲方应要求所属学校做好乘车学童在学校校园内或校门附近上下车的组织管理工作，确保候车学生的安全。

4.7. 甲方只承担合同约定的校车服务费，不承担校车服务费以外发生的任何费用。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校车服务运营期间，乙方需根据双方确定的运行方案，保证校车的安全准点，不得无故停开。

5.2. 乙方应确保乘车学童在乘车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

5.3. 乙方应保证校车的安全性能及证件及驾驶员的驾驶执照合法、有效、符合准驾车型。乙方驾驶人员应身心健康、言行文明，无嗜酒等不良习好，无传染性疾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病史。如若违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乙方的校车服务提供资格。在疫情防控期间，及其他特殊情况，遵守国家和甲方的规定。

5.4. 乙方须按规定做好校车的日常清洁、保养、维护和检测。乙方驾驶员每日出车前须做好校车的安全检查，每次接送结束时，乙方应严格检查车内每一个角落，确保不遗漏任何一个学童在车内。如若违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乙方的校车服务提供资格。

5.5. 在接送过程中，若因乙方驾驶员违反交通规则或没有带齐有效证件而被交警部门扣证、罚款的，其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车辆运行中，禁止其他人员乘车。

5.6. 合同期间乙方保证校车服务的正常运营。

5.7. 乙方应做好家长及学生个人隐私信息的安全保密工作，妥善保管甲方所属学校学生的安全信息资料，除因学生上下学，乙方需要与甲方所属学校信息沟通之外，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打听及收集学生家庭及个人隐私信息，不得向第三方机构及个人泄露以作它用。

5.8. 乙方按照规划的运行线路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如发现校车经过的道路出现不符合安全通行的状况或者存在交通安

全隐患的，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共同改善道路安全通行条件、消除安全隐患。

6. 校车接送安全责任区分

6.1. 学生在上车前，下车后的安全责任，由监护人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2. 学生上车后下车前，由乙方承担安全保障责任及因意外发生的任何费用。

7. 违约责任

7.1. 如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对当日服务费予以扣减。

7.2. 因车辆维修、年审、接受定期检查或经甲方认可的其他合理因素需要原服务车辆暂停运行的，乙方必须及时用同等要求的车辆来调度安排，确保每天车辆的正常运行，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该车当天的运行费用。

7.3. 根据双方确定的运行方案，保证车辆的安全准点，校车不得迟到、早退，超过 30 分钟以上甲方有权扣除该车当天的运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村集会、村民路上晒粮、疫情堵路、道路堵车他人阻拦车辆行驶等因素导致的班车延误除外）。

7.4. 乙方车辆在运行期间如发生故障或事故，必须在 60 分钟内派车辆顶替接送，如因客观情况导致替代车辆 60 分钟内不能到达故障或事故地点，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确定到达时间，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该车当天的运行费用。

7.5. 乙方车辆应文明、安全运行，保持车辆的干净整洁，当班司机着装整洁规范，运行期间应耐心、态度和蔼、礼貌待人；如司机态度恶劣，造成吵架打架等情形的，甲方有权扣除该车当天的运行费用，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乘坐人或第三人身伤害赔偿、财产损失等）。

7.6. 如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剩余价值的 10 % 支付违约金。

7.6.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运营线路和运营班次、时间执行，甲方将对乙方执行情况不定期进行抽查，若发现乙方未按约定线路行驶、未按规定的班次或时间运营超过 3 次的。

7.6.2 乙方在正常情况下延误两小时以上发车（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没有合理的原因逾期不出车超过 3 次的。

7.6.3 乙方提供的车辆未年检的。

7.7. 因自然灾害、不可抗力、疫情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上课，期间车辆停止运行，甲方不再支付停运期间费用。

7.8.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按时支付校车服务购买费用，确保政府部门的公信力不受影响。

8. 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的签订、解释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约束。

8.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9. 附则

9.1. 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6 年 7 月 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6 年 7 月 1 日

